证券代码:002035 证券简称:华帝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 至 2024 年 5 月 16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小榄镇工业大道南华园路 1 号华帝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潘叶江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6 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301,801,75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5.6044%。

1、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 4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32,475,97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425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69,325,78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1786%。

3、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 13 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1,903,5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8421%。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464,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375%;反对 139,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61%;弃权 8,198,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64%。

2、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429,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59%;反对 1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弃权 8,198,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64%。

3、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429,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59%;反对 1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弃权 8,198,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64%。

4、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93,429,3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2259%;反对 174,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77%;弃权 8,198,27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164%。

5、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52,275,69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3.5899%;反对 49,526,06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101%;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会议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89,278,63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05%;反对 12,523,11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49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 79,380,403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86.3736%;反对 12,523,11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626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额度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254,375,03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2855%;反对 47,426,71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7145%;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661,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2%;反对 2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弃权 923,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1%。

9、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本议案按普通决议进行表决。大会对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300,661,561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222%;反对 216,3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717%;弃权 923,8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306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提交 2023 年度述职报告,并进行了述职,主要对 2023 年度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投资者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答邦彪律师、何畏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上(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301042 证券简称:安联锐视 公告编号:2024-043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6: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时间为 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 9:15-15:00。

2. 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国家高新区科技六路 100 号安联锐视二期大楼一楼

3.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召集人:董事会

5. 主持人:董事长徐进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 人,代表股份 45,325,3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0008%(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69,738,577 股,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2,089,634 股后,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67,648,943 股)。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股东 11 人,代表股份 34,199,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5539%;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9 人,代表股份 11,126,1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6.4469%。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 人,代表股份 11,904,0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7.596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出席的中小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6,684,2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807%;通过网络投票出席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5,219,86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61%。

3. 公司董事 9 人、监事 3 人,均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财务部经理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审议后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0.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规模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12.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45,322,9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47%;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53%;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01,662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98%;反对 2,4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2%;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四、律师见证情况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 见证律师姓名:陈凯、许雪霏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珠海安联锐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3863 证券简称:松炀资源 公告编号:2024-032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凤翔街道海围片区凤雅西路西北侧松炀资源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2,269,5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0.4273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壮加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林指南先生因公务请假缺席,其余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6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6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6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6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6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6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26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61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2,149,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61,907,600	99.4188	361,900	0.5812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10,917,100	96.7913	361,900	3.2087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0,49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49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0,49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0,49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0,49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10,49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0,49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0,49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4 年薪酬计划的议案	10,496,5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134,600	96.5521	361,900	3.4479	0	0.0000
11	关于预计公司 2024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10,134,600	96.5521	361,900	3.4479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表决议案中,第 8 项议案为关联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王壮鹏、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壮加、王林伟、李纯、王卫龙;

2、本次表决议案中,第 9 项议案为关联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翁腾、王仲伟;

3、本次表决议案中,第 11 项议案为关联事项,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有:王壮鹏、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壮加;

4、股东王壮鹏持有表决股份数 42,730,5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深圳市前海金兴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数 1,100,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汕头市新联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表决股份数 1,160,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王壮加持有表决股份数 6,000,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王林伟持有表决股份数 150,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李纯持有表决股份数 250,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王卫龙持有表决股份数 262,5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翁腾持有表决股份数 60,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股东王仲伟持有表决股份数 60,000 股,其所持股份在涉及需要回避的表决中未计入有效表决权数。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世朋、陈纪龙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松炀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3038 证券简称:鑫铂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7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 年 5 月 16 日上午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天长市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五路与 s312 交汇处,安徽省天长市安徽鑫铂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唐开健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95,694,21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6312%。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共 2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24,177,3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3.5500%。

2、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80,376,39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5.0464%。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8,859,53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653%。

3、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 15,317,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48%。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共 26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5,317,82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5848%。

4、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1.00《关于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60,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43,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66%;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9%;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5%。

2.00《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60,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43,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66%;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9%;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5%。

3.00《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60,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43,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66%;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9%;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5%。

4.00《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60,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43,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66%;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9%;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5%。

5.00《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48,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9%;反对 2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7%;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3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25%;反对 2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70%;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5%。

6.00《关于确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60,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43,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66%;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9%;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5%。

7.00《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60,4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02%;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43,5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4466%;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9%;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5%。

8.00《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584,7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856%;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1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4,067,8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71%;反对 109,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2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该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9.00《关于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95,448,21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29%;反对 221,7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317%;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5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3,931,35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9825%;反对 221,7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9170%;弃权 24,3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005%。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李军、音少杰

3、结论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鑫铂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

证券代码:600452 证券简称:涪陵电力 公告编号:2024-015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5 月 16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重庆市涪陵区望州路 20 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16,157,6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029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善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出席 8 人,董事秦顺东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2 人,监事董建忠因事不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见证律师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15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15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15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15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15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15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464,240	97.3043	1,591,962	2.6957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7,464,240	97.3043	1,591,962	2.6957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15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516,157,67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 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7,101,47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 1%以下普通股股东	59,056,2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其中:市值 50 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4,901,59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市值 50 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4,154,60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9,056,20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与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业务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7,464,240	97.3043	1,591,962	2.6957	0	0.0000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57,464,240	97.3043	1,591,962	2.6957	0	0.0000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4、10 项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2/3 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半数以上通过。

2.本次第 7、8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重庆川东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重庆源伟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源伟、殷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方式以及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重庆涪陵电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7 日

证券代码:000688 证券简称:国城矿业 公告编号:2024-040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城矿业")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总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含)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153,000 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13,000 万元),向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237,000 万元(其中净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37,000 万元)。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抵押担保、质押担保、差额补足等。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上述子公司之间相互调剂使用本次担保预计额度。在不超过总担保额度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仅能从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被担保方获得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担保余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本次预计担保额度的授权有效期自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和 2024 年 3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和《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邦矿业")与厦门象屿金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象控股")、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农商行")共同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金象控股委托厦门农商行向宇邦矿业发放人民币 80,000 万元贷款,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保证担保责任,且公司以自身持有的宇邦矿业 65%的股权提供质押担保,同时宇邦矿业以其持有的采矿权(采矿许可证编号:C1500002011114210120007)以及该采矿权矿区项下的生产设备及附属设备等提供抵押担保,上述担保债权的本金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

上述担保为公司十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赤峰宇邦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 年 07 月 03 日

3、注册地址:巴林左旗富河镇兴隆山村万福屯

4、法定代表人:张京彬

5、注册资本:13,160 万元

6、统一信用代码:91150422690081011F

7、经营范围: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选矿(除稀土、放射性矿产、钨);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矿物洗选加工;贵金属冶炼;金银制品销售

8、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股比例为 65%。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5,267.56	145,524.25
负债总额	156,994.31	157,141.13
净资产	-11,726.75	-11,616.88
项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营业收入	4,014.74	7,747.19
利润总额	-257.07	-10,888.79
净利润	-442.97	-9,425.11

10、宇邦矿业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合同、抵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责任

2、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委托贷款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处置费、保管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3、担保期间: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截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满三年止。

(二)抵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2、委托人:金象控股

3、抵押权人:厦门农商行

4、抵押人:宇邦矿业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委托贷款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费用等。抵押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处置费、保管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6、抵押权存续期间:自本合同订立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

(三)质押合同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2、委托人:金象控股

3、质权人:厦门农商行

4、出质人:国城矿业

5、担保范围:本合同项下的质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主债务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委托贷款手续费、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实现质权的费用等。质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申请执行费、律师服务费、办案费、公告费、评估费、鉴定费、公证费、拍卖费、变卖费、电讯费、差旅费、处置费、保管费及其他实现债权的必要费用。

6、质权存续期间:自本合同订立日起至主合同债权清偿完毕之日止。

四、本次提供担保的影响

本次公司为宇邦矿业提供担保,有助于宇邦矿业业务发展和其对运营资金的需求。宇邦矿业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79,398.3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1.00%。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将不超过人民币 259,398.3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88.20%。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的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特此公告。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16 日